生命科学学院2021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f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及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二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4.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5.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和集体议事制度，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的各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与院长担任，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系主任、教师代表、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学工秘书、毕业生辅导员等。

第四条 由教学办根据遴选基本条件负责筛选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以及实施具体推免工作。

第五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同一时间段内每人限申请一种推免指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导师推荐信、学习成绩单原件、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论文专利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按时上交至学院。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突出综合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申请人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察（考察评分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考察评分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初选名单需在本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省教育厅审核合格后正式取得推免资格。

第七条 所有拟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下称研招网）注册、关联学籍、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填报志愿等。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指标包括：普通推免生指标、生物人才强基计划专项指标、“双一流”学科建设群推免指标、特长生专项计划。

第九条 普通推免生指标原则上按照本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进行分配；生物人才强基计划专项指标面向本院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双一流”学科建设群推免指标面向学校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特长生专项计划按照学校相关办法单列推荐指标。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开展遴选工作要切实遵守相关政策，按有关要求严格开展推免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畅通，维护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将加强对遴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未按相关政策开展推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开展推免工作时要加强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推免生如不守诚信，占用学院推免名额而未入学的，学院将对其诚信问题作出评价，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特长生推荐免试资格，具体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1.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60分者；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4.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列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予以认定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级本科生起实施。

 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9月25日